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DH250359M19

受检单位： 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朗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Lang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声 明

- 一、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若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 三、任何人员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五、由客户自行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用途。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2 号 5 栋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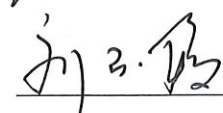


邮 箱: jsldhj@163.com

邮政编码: 214112

联系电话: 0510-68181255、18951224886

检 测 报 告

表 (一) 项目概括说明

受检单位	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靖江市江平路东 218 号		
委托单位	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宇杭	联系电话	18121737968
采样人	唐志强、彭敦金、姚鑫、陈伟宏		
采样日期	2026.03.16	分析周期	2026.03.17-03.20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结果	详见表 (二),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表 (三)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点位名称 :		2#排气筒 DA002		采样日期:	2026.03.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	0.0491
排气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烟温		°C		78	
水分含量		%		8.6	
含氧量		%		5.5	
流速		m/s		6.67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	
样品编号		颗粒物		HF260316B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1.1	
	排放速率	kg/h	--	8.46×10 ⁻⁴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的要求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点位名称 :		2#排气筒 DA002		采样日期:		2026.03.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		0.0491	
排气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烟温		°C		77	79	76	--
水分含量		%		8.3	8.6	8.8	--
含氧量		%		5.5	5.3	5.3	--
流速		m/s		6.85	6.88	6.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76	871	886	878
样品编号		--		--	--	--	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9	45	42	4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44	50	47	47
	排放速率	kg/h	--	0.0342	0.0392	0.0372	0.0369
备注	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的要求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点位名称 :		1#排气筒 DA001		采样日期:		2026.03.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		0.0962	
排气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烟温		℃		121	133	122	--
水分含量		%		9.2	9.6	9.5	--
含氧量		%		2.1	3.1	2.0	--
流速		m/s		4.50	4.57	4.33	--
标干流量		Nm ³ /h		993	975	950	973
样品编号		--		--	--	--	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52	47	53	5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48	46	49	48
	排放速率	kg/h	--	0.0516	0.0458	0.0504	0.0496
备注	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的要求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 测 报 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点位名称 : 3#排气筒 DA005			采样时间: 2026.03.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 0.0314				
排气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烟温		°C	10	10	13	--	
水分含量		%	3.3	3.3	3.2	--	
流速		m/s	5.01	5.01	5.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6	535	533	535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HF260316 B003	HF260316 B004	HF260316 B005	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95	3.83	4.07	3.95
	排放速率	kg/h	--	2.12×10 ⁻³	2.05×10 ⁻³	2.17×10 ⁻³	2.11×10 ⁻³

检 测 报 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点位名称 :		4#排气筒 DA004		采样日期:	2026.03.1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 m ² :	0.0177
排气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烟温		°C		11	
水分含量		%		2.6	
流速		m/s		2.56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	
样品编号		颗粒物		HF260316B0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排放速率	kg/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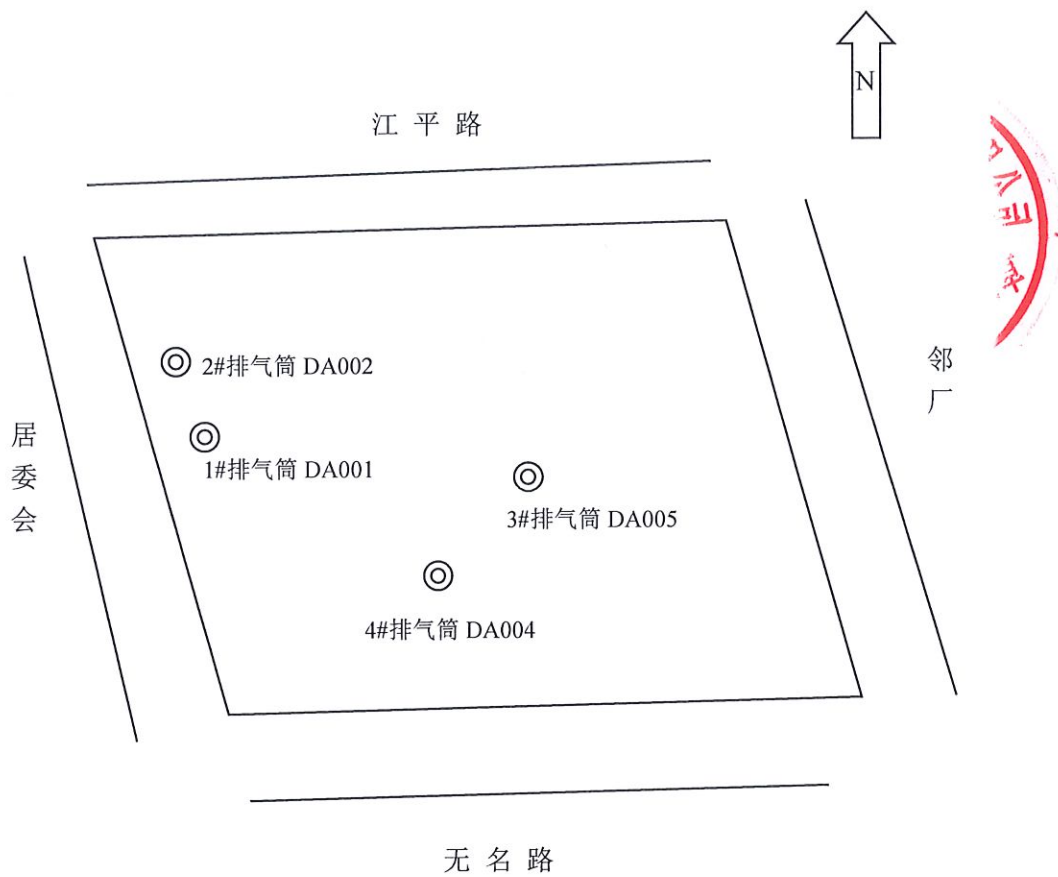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表 (三)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LD-XC-07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LD-XC-076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LD-SY-004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SY-051

检测 报 告

附监测点位图: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报告结束